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有關向合營企業提供財務資助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Digital Mind與香港清算公司及合營企業訂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認購合營企業股份；及(ii)向合營企業提供股東貸款。香港清算公司認購合營企業股份完成後，合營企業將由香港清算公司及Digital Mind分別擁有60%及40%的權益，而合營企業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根據股東協議，就合營企業認購特殊目的基金而言，香港清算公司及Digital Mind各自應按其於合營企業的持股比例向合營企業提供融資，並以股東貸款的方式由內部資源出資或促使第三方提供融資。Digital Mind已承諾提供本金額為港幣19,844,000元的股東貸款，有關貸款由勞埃德合營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償還，並將於訂立股東協議後再延長三(3)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Digital Mind根據股東協議向合營企業提供股東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終止契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Digital Mind與勞埃德就(其中包括)勞埃德合營協議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的合營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述，Digital Mind及勞埃德計劃就認購特殊目的基金而組建名為Noricap Fund G. P. Ltd.的標的合營企業。

直至終止契據日期為止，勞埃德尚未就勞埃德合營協議項下同意提供的股東貸款港幣29,766,000元履行責任。因此，勞埃德與Digital Mind相互協定終止勞埃德合營協議，並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勞埃德合營協議。

董事會認為，終止勞埃德合營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向合營企業提供財務資助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Digital Mind與香港清算公司及合營企業訂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認購合營企業股份；及(ii)向合營企業提供股東貸款。香港清算公司認購合營企業股份完成後，合營企業將由香港清算公司及Digital Mind分別擁有60%及40%的權益，而合營企業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根據股東協議，就合營企業認購特殊目的基金而言，香港清算公司及Digital Mind各自應按其於合營企業的持股比例向合營企業提供融資，並以股東貸款的方式由內部資源出資或促使第三方提供融資。Digital Mind已承諾提供本金額為港幣19,844,000元的股東貸款，有關貸款由勞埃德合營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償還，並將於訂立股東協議後再延長三(3)年。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香港清算公司； (2) Digital Mind；及 (3)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的名稱	Noricap Fund G. P. Ltd.
合營企業的註冊 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合營企業的宗旨及 業務	擔任特殊目的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合營企業的 擬議股本	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合營企業股份
出資	- 香港清算公司將以認購30,000股合營企業股份的方式出資30,000美元，佔合營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 - Digital Mind將以認購20,000股合營企業股份的方式出資20,000美元，佔合營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
股東貸款／第三方 融資	就合營企業認購特殊目的基金而言，香港清算公司及Digital Mind各自應按其於合營企業的持股比例向合營企業提供融資（即分別為港幣29,766,000元及港幣19,844,000元），並以股東貸款的方式由內部資源出資或促使第三方提供融資。於股東協議日期之前，Digital Mind已提供金額為港幣19,844,000元的股東貸款。 任何第三方融資的條款應得到合營企業管理委員會批准，而股東貸款應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本金金額	香港清算公司：港幣29,766,000元 Digital Mind：港幣19,844,000元
抵押品	無抵押
還款日期	提供股東貸款之日後開始的第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天。倘合營企業於有關貸款到期日前並無收到相關股東的書面還款要求，該貸款的還款日期將自動再續期三年。
利率及付款	每年1%，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的年結日支付
合營企業董事會的組成	合營企業的董事會應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香港清算公司提名，另一名由Digital Mind提名。
合營企業股東的投票安排	每股合營企業股份應賦予持有人於合營企業股東會議上的一票，或就合營企業股東的決議（包括書面決議）進行投票，而合營企業股東的決議應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但若干需要全體股東一致同意的決議除外，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新的合營企業股份、優先股、認股權證、期權、可換股證券，或授予任何權利要求發行合營企業的任何股份；(ii)通過任何決議以進行清算、清盤或進入接管程序；(iii)決定合營企業的股息及分派政策；(iv)任何股東轉讓合營企業的任何持股或股本權益；(v)修訂合營企業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或合併、拆分或轉換合營企業的股份；(vi)增加合營企業董事會的董事人數及／或釐定董事的權力；或(vii)授予貸款、債務融資、發行債券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或對合營企業的資產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合營企業的管理	合營企業的日常運作由董事會授權予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委員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香港清算公司將有權提名兩名成員，Digital Mind將有權提名一名成員，而委員會餘下一名成員將為獨立人士。
對轉讓合營企業股份及股東貸款的限制	合營企業的任何股東(除非事先得到其他股東的書面同意並受限於新加入的股東簽立契據以承諾遵守股東協議的所有適用條款及條件)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對任何合營企業股份或股東各自的股東貸款(如有)設立任何質押或留置權。
股息及分派政策	合營企業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三月三十一日。經合營企業股東一致同意，所有可供分派溢利應按合營企業股東各自於合營企業的持股比例以股息的方式分派予合營企業股東。

有關股東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Digital Min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Digital Min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香港清算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信託及資產託管、交易登記及結算、基金設立及行政，以及投資控股。香港清算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專業投資者尹滿華，而彼同意於完成認購合營企業的股份後，以1美元將CIS Pride Private Equity Fund的100%管理層股份轉讓予合營企業。CIS Pride Private Equity Fun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中投傲揚普通合夥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投資控股)的100%股份。CIS Pride Private Equity Fund擬分兩期將基金規模增至港幣5,000,000,000元，第一期目標為港幣2,500,000,000元。

合營企業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香港清算公司認購合營企業股份完成後，合營企業將由香港清算公司及Digital Mind分別擁有60%及40%的權益，因此，合營企業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營企業將擔任特殊目的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合營企業最終由香港清算公司持有60%權益，而香港清算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及(b)香港清算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提供股東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透過四個分部經營業務：(i)從事製造及買賣綫路板的綫路板業務分部；(ii)從事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的印刷業務分部；(iii)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分部；及(iv)投資控股。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向合營企業提供股東貸款以來，合營企業一直為本集團帶來正回報。董事會認為，通過在股東協議中延長還款期限以持續提供股東貸款，將繼續帶來正面投資機會，其有助合營企業繼續投資於能源及科技等新興行業，以為本集團的基金帶來最大回報。對合營企業及特殊目的基金作出投資將繼續有助本集團推動其業務及收益來源的多元化，從而利好本集團於現金流及資產負債比率方面的財務狀況。

經考慮香港清算公司及其股東、合營企業及特殊目的基金的擬任經理及其他諮詢機構的經驗、聲譽及專業知識後，董事會認為，持續提供股東貸款將可讓本公司得以繼續引入新的戰略合作夥伴，利用彼等各自的實力、聲譽及專業知識，進一步發展及擴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新潛在項目。

因此，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股東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Digital Mind根據股東協議向合營企業提供股東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勞埃德合營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關連」一詞應作相應詮釋
「Digital Mind」	指	Digital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清算公司」	指	香港金融資產清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	指	根據勞埃德合營協議組建的標的合營企業，名為 Noricap Fund G. P. Lt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Digital Mind及香港清算公司分別擁有40%及60%的權益，其組建目的為作為特殊目的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合營企業股份」	指	合營企業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勞埃德」	指	勞埃德股權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交控(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勞埃德合營協議」	指	合營企業、Digital Mind與勞埃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的合營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認購合營企業股份；及(ii)向合營企業提供股東貸款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合營企業、Digital Mind與香港清算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認購合營企業股份；及(ii)向合營企業提供股東貸款
「特殊目的基金」	指	一間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獲豁免公司，其管理股份全部由合營企業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契據」	指	勞埃德、Digital Mind與合營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終止契據，以終止勞埃德合營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光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李文光，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邱伯瑜及黃少雄，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友正、梁海明及林穎。